关于2020年建宁县本级决算情况的报告

建宁县人民政府

(2021年7月)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在向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报告2020年县本级财政决算情况，请予审议。

一、财政决算情况

**（一）落实县人大预算决议工作情况**

按照县人大十七届四次会议决议，以及县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审查意见，县政府及财政部门积极推动各级各部门依法加强预算管理，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更加积极有为，推动经济运行逐步恢复常态和民生持续改善。

**1.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一是关注重点税源。**通过与税务部门的联合监控和数据共享，对我县建筑业、房地产行业等六家重点税源增长点企业的纳税情况进行分析，2020年，主要有福建省富强民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福建明一宏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等重点税源企业6家，共实现税收6263万元，占总税收25.81%。**二是争取上级财政补助资金。**深入研究财政扶持政策，与上级财政部门加强沟通联系，及时抓住政策机遇，积极向上争取财政性扶持资金。2020年，我县向上争资金额合计135314万元。**三是争取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积极对接项目建设单位,了解掌握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根据轻重缓急的原则，妥善提出地方政府债券需求，积极向上争取地方政府债券规模，2020年争取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50937万元，增长幅度达81.84%。新增债券资金主要用于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农村公路建设、市政道路、医院迁建、工业园区标准化等项目建设，有效缓解地方财政压力。

**2.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大城乡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的力度和资金整合力度，优先保障重点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加快推进城乡融合发展。2020年，累计拨付城乡基础设施建设资金28583万元，用于统筹推动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其中重点投入在以下方面：拨付4869万元支持纵八线建宁福新至长吉公路以及农村公路建设；拨付4643万元支持征地补偿拆迁，规划合理使用土地；拨付2100万元支持土地开发，确保耕地占补平衡；拨付1990万元支持杂交水稻制种基地建设以及种子加工物流配送建设；拨付1200万元支持农田水利建设；统筹安排资金7512万元用于老旧小区改造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3.助力疫情防控狙击战。一是**优先保障疫情防控经费。把疫情防控作为最重要、最紧迫的工作来抓，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加快资金拨付使用，确保不因资金问题而影响医疗救治和疫情防控。2020年，县财政累计安排疫情防控资金2238.84万元，开通绿色拨付通道，采取“先预拨、后清算”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保障疫情防控保障资金的紧急支付，为开展相关工作提供了坚实的保障。**二是**加强财政金融政策配合。及时核准、拨付总部经济企业奖励资金413.61万元，减免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租金金额246.57万元。2020年以来，帮助我县11家企业获得纾困贷款，贷款总额2140万元。

**4.兜牢基本民生底线。**2020年，我县财政局持续加大财政投入，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教育公平发展、保居民就业、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及重大基础设施等方面，全年民生相关支出15431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8%，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持续保持超八成水平。其中，重点投入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教育事业得以优先发展。**全年累计投入教育资金30334万元，有效补齐了学前教育民生短板，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高中教育特色发展、职业教育内涵发展。**二是医疗卫生投入不断加大。**将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提高30元至每人每年550元，同步提高个人缴费标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提高5元至每人每年65元，新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补助经费全部用于城乡社区，强化基层卫生防疫。**三是社会保障水平不断提升。**全年社会保障和就业累计支出22579万元，有效落实“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政策，保障养老服务、促进就业、社会救助、退役安置等投入。**四是综治平安建设有效保障。**全年投入398.24万元，用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雪亮工程”建设；投入2526.59万元，用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行动。

**5.推动三大攻坚战取得决定性成就。一是**支持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累计投入财政扶贫资金8911万元，助力我县脱贫攻坚取成效。加强扶贫项目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健全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的资金监管机制。**二是**推动生态环境明显改善。累计投入资金7151万元，重点支持生猪养殖场规模化建设及养殖清理、农村垃圾常态化治理、三格化粪池、公厕建设以及农村环境整治，城市园林绿化和城市环境整治等。**三是**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取得积极成效。健全债务风险防控机制，严格规范政府举债融资行为，完善债务常态化监控机制，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

**6.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2020年，我县财政局积极开拓创新，多点着力，对全县财政专项资金实行预算绩效管理，重点对脱贫攻坚、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社会高度关注的项目进行绩效跟踪检查绩效再评价，实现了财政资金的事前、事中、事后监督全覆盖。我县在财政部对2019年县级财政管理绩效综合评价中排名全国前200名，获得财政部给予财政管理绩效综合评价正向激励1000万元。

**7.持续深化各项财政体制。**一是建立透明预算公开制度。不断完善“三公”经费和预决算公开的内容，建立和完善县级预决算公开“三全”长效机制，切实做到摊开政府预算“全账本”、保障部门预算“全覆盖及切准预算公开“全类别”，不断加大预决算公开的监督和检查。二是积极推动国资国企改革。我局先后制定了《建宁县县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建宁县县直行政事业单位国定资产日常管理规定》及《建宁县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等，规范了资产管理及处置，积极推动国资国企改革。三是推进票据电子化管理改革。依托计算机和网络技术手段，实现电子开票、自动核销、全程跟踪、源头控制，提高财政票据管理水平。目前全县共有118个行政事业单位使用网络版电子开票系统。

**8.扎实新时代监管体系。**一是厉行勤俭节约，进一步规范严控“三公”经费支出。为有效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厉行节约各项规定，2020年全县继续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成效明显。二是落实投资评审，严格项目监管。2020年，我局受理各单位报审核项目共67项，送审额80828万元，县财政审定额为75561万元，净审减额5267万元，审减率为6.52%，有力增强了对我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力度。三是开展监督检查，切实发挥财政监管职能。对我县9个乡镇、部分县直单位“三公”经费使用情况及资产质量等方面开展财务专项抽查，对国投公司、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2家企业的内控制度建设、债务风险情况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

**（二）收支决算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

（1）全县收支及平衡情况。

全县收入合计219861万元，其中：地方公共财政收入33999万元，比上年增加814万元，增长2.45%；上级补助收入128038万元（返还性收入1963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111768万元、专项转移支付14307万元）；上年结余结转12015万元；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26682万元；地方政府向国际组织借款转贷收入130万元，政府性基金调入10307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8820万元。

全县支出合计204349万元，其中：公共财政支出186647万元（含省市专项和上年项目结转等支出），比上年增长5.24%；上解支出2929万元；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14010万元；调出资金524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39万元。

　 上述收支相抵，年终结余15512万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15512万元。当年实现收支平衡。

（2）县本级收支及平衡情况。

县本级收入合计219861万元，其中：地方公共财政收入33999万元，比上年增加814万元，增长2.45%；上级补助收入128038万元（返还性收入1963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111768万元、专项转移支付14307万元）；上年结余结转12015万元；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26682万元；地方政府向国际组织借款转贷收入130万元，政府性基金调入10307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8820万元。

县本级支出合计204349万元，其中：公共财政支出175094万元（含省市专项和上年项目结转等支出），比上年增长5.3%；上解支出2929万元；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14010万元；调出资金524万元；补助乡镇支出11553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39万元。

上述收支相抵，年终结余15512万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15512万元。当年实现收支平衡。

（3）全县收支决算分析及支出政策实施具体情况。与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当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150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加12845万元。

从收入决算上看，2020年全县地方公共财政收入33999万元，增幅2.45%，税性比重71.38%，比上年增长7.65个百分点。主要收入项目情况：增值税（含改增增值税）9250万元，增长7.45%，主要是尚和置业、富强石材等企业增收。企业所得税2425万元，下降25.77%，主要是建宁县农村信用联社、建宁县供电公司等企业减收。烟叶税2584万元，增长34.23%，主要是2019年烟叶受灾严重，产量大幅减少。其余小税种9399万元，增长39%，增减幅度较大的是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少100万元、土地增值税增加1752万元、耕地占用税减少239万元，契税增加1104万元。非税收入9731万元，下降19.16%，主要是行政事业性收费1704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2970万元。

从支出决算上看，主要支出项目及政策实施情况：**一是保工资。**安排资金38961万元，用于保障全县干部职工、退休人员工资足额发放。**二是保运转。**安排4091万元，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和乡镇的正常运转，确保了全县稳定、和谐发展。**三是保民生。**统筹安排资金154317万元，用于落实惠民生事业等重点项目支出，同比增长2.77%,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82.68%。财政八项支出达10132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3447万元、公共安全支出6947万元、教育支出32052万元、科学技术支出75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235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1011万元、节能环保支出4942万元、城乡社区事务支出11322万元。**四是促增长。**围绕我县招商引资重点项目，落实细化产业扶持政策，调整优化投资方向，支持重大项目的落地实施。统筹安排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2467万元，促进我县中小企业发展及总部经济企业扶持、商务专项经费等。同时，安排人才工作专项经费300万元，坚持招商引资与人才引智相结合，促进人才与企业互动、与项目对接，助推我县经济高质量发展。

（3）财政转移支付安排和执行情况。

一是上级财政补助资金安排使用情况。2020年省财政对我县补助金额为128038万元。包括：①税收返还1963万元，除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642万元外，其余均已纳入年初预算统筹安排。②一般性转移支付111768万元，主要项目包括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结算补助收入、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补助收入、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收入、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农林水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以及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等。③专项转移支付补助14307万元，全部是有确定具体项目和用途的专项补助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主要集中在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节能环保、城乡社区、农林水、自然资源等方面。

二是对乡镇转移支付情况。当年县本级对乡镇转移支付补助11723万元，包括：一般转移支付补助2612万元，结算补助2584万元，专项转移支付补助下级6527万元（含基金专项转移支付170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

（1）收支及平衡情况。

2020年全县基金收入合计94347万元，其中：基金收入48826万元，比上年增加18006万元，增长58.42%；上级专项补助收入7276万元（抗疫特别国债转移支付收入5075万元）；上年结余5921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调入524万元，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31800万元。全县基金支出合计89318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支出78188万元，比上年增加49570万元，增长173.21%（主要是专项债券支出增加21800万元、抗疫特别国债支出增加5075万元）；政府性基金结余调入一般预算10307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819万元，上解支出4万元。收支相抵，结余结转5029万元。

县本级基金收入合计94347万元，其中：基金收入48826万元，比上年增加18006万元，增长58.42%；上级专项补助收入7276万元；上年结余5921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调入524万元，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31800万元。基金支出合计89318万元，其中：基金支出78018万元，比上年增加49702万元，增长175.53%；政府性基金结余调入一般预算10307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819万元，上解支出4万元；补助乡镇支出170万元。收支相抵，结余结转5029万元。

（2）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执行情况。

一是上级财政补助资金安排使用情况。当年省财政下达我县专项转移支付补助2201万元，主要是文化体育与传媒2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307万元，城乡社区事务47万元，农林水事务700万元，彩票公益金1124万元。下达我县抗疫特别国债资金5075万元，主要安排用于PCR实验室建设项目348万元，建宁县上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1012万元，建宁县老濉城停车场建设项目1000万元，建宁县金钩山小区二期改造项目1500万元，建宁县水南街市政和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建设项目1000万元，疫情防控设备采购215万元。

二是对乡镇转移支付情况。当年县本级对乡镇专项转移支付补助170万元，主要用于城乡社区支出39万元、彩票公益金支出131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362万元，加上上级补助资金2万元，收入合计364万元。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364万元，实现当年收支平衡。

县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与全县收支相同。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1）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2020年全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完成6472万元（其中财政补贴收入3872万元），完成预算的110%。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4198万元。收支相抵，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当年结余2274万元，滚存结余16610万元。

（2）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基金：2020年全县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12262万元（其中财政补贴收入5867万元），完成预算的89%。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12165万元。收支相抵，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基金当年结余97万元，滚存结余1949万元。

县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与全县收支相同。

以上2020年决算，省财政厅尚未批复，批复后数据若有变动，将及时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

二、财政决算情况说明

**（一）本级预算调整、超收收入及使用情况**

根据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十次会议批准的2020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分配方案，涉及债券资金调增的项目，严格按县人大的决议执行到位。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方面：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3999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71%，超收150万元，主要是土地增值税超收312万元、增值税超收197万元、契税超收188万元。支出方面：一是2020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支出19137万元。二是支出预算调整，主要是县本级财力安排的支出调增13575万元,其中:县直行政事业单位调整经费预算增加1635万元、专项支出调增5127万元、债务还本付息支出调增6278万元、非税收入安排的支出调增255万元、落实县委、政府会议决定和各项不确定因素追加支出600万元、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调减公务费及业务费320万元;省市专项指标支出调增37369万元。调整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预算数为185686万元，其中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78686万元、上解支出2500万元、补助乡镇支出4500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方面：政府性基金收入48826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支出方面：调增政府性基金支出8611万元，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调减635万元，债务付息支出调增384万元，债务发行费调增13万元，抗疫特别国债支出调增5075万元，调增调出资金3774万元。调整后的政府性基金支出调整预算数为86287万元，比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数77676万元增加8611万元。

**（二）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规模、使用情况**

2019年底我县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结存33477万元，当年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8581万元，截止2020年底我县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24896万元，用于弥补以后年度预算资金的不足。2021年县本级年初预算支出缺口32115万元。

**（三）本级预备费使用情况**

2020年度我县预备费预算数2000万元，实际安排支出1986.76万元，支出的主要项目有：追补一中基础教育绩效325万元、疫情防控支出205万元、住建灾后重建资金147万元、沙洲水库建设200万元、“全民乐购”消费券200万元、融媒体建设80万元等预算执行过程中难以预见的开支。

**（四）财政结转资金使用和资金结余情况**

全县年初财政结转资金17936万元。当年下达指标（或拨款）16420万元，加上当年新增结转19025万元，年末结转下年20541万元，比上年增加2605万元，增长14.52%，其中：一般公共预算15512万元，政府性基金5029万元。

**（五）经批准举债债务的规模、结构、使用、偿还情况**

**1.地方政府性债务规模。**省财政厅核定我县2020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300353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186649万元、专项债务限额113704万元；核定当年新增债务限额51892万元。

截至2020年底，我县地方性政府债务余额257149万元（其中一般债务165816万元、专项债务90319万元）。

**2.当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的使用情况。**当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的使用情况。2020年我县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1913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项目：建宁县将屯小学建设项目4000万元、建宁县农村公路“单改双”工程项目6437万元、建宁县高速西互通（市政段）工程项目2700万元、建宁县中山路2018综合整治工程项目1000万元、市政道路（将屯小学周边路网）建设项目1000万元、水南大桥修缮项目300万元、城区绿道建设项目1000万元、修竹荷苑景区游客服务中心附属设施建设项目500万元、建宁县中央苏区反“围剿”纪念馆提升改造项目800万元、经济开发区内路网建设工程项目1300万元、福建闽江源国家森林公园森林步道建设项目100万元。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3180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项目：医院整体搬迁工程项目10000万元、建宁县康养中心1000万元、莆炎高速公路三明境尤溪中仙至建宁里心段项目5600万元、建宁县标准化经济开发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10200万元、建宁县老旧小区改造项目2000万元、建宁县城区污水管网建设项目1000万元、闽江源旅游区基础配套设施提升建设项目2000万元。

**3.地方政府性债务偿还情况。**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2020年偿还14829万元，其中：再融资债券归还7415万元。

**（六）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情况**

**1.截至2020年12月底政府隐性债务。**截至2020年12月底，我县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余额40399.50万元。其中融资平台公司等企事业单位债务余额40399.50万元万元，主要涉及：易地扶贫搬迁涉及的专项基金499.5万元，农发专项建设基金19100万元、浦梅铁路资本金国开专项基金20600万元、政策性粮食财务挂账剥离贷款200万元。

**2.2020年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化解计划。**我县2020年计划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8947.29万元，具体为：归还建宁县5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600万元、闽江上游金溪流域（原中央苏区县）防洪三期工程600万元、建宁县里心闽赣边贸城镇建设项目800万元、建宁县闽江源头濉溪流域水环境综合治政1300万元、建宁县黄坊乡旅客集散购物新集镇建设项目800万元、建宁高速连接线东侧塔下临溪地块建设700万元、国省干线纵八线福新至长吉公路新建工程2538.7万元、建宁县旅游基础设施综合开发PPP项目1608.59万元。

**3.2020年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实际化解情况。**2020我县共化解隐性债务15757.04万元，完成化解计划的176.11%，具体为：归还建宁县5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600万元，闽江上游金溪流域（原中央苏区县）防洪三期工程600万元，建宁县里心闽赣边贸城镇建设项目800万元，建宁县闽江源头濉溪流域水环境综合治政1300万元，建宁县黄坊乡旅客集散购物新集镇建设项目800万元，政策性粮食财务挂账剥离借款合同1175万元，建宁县旅游基础设施综合开发PPP项目10482.04万元。

**（七）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指出问题整改情况**

**1.** **财政部门组织本级预算收支、管理本级预算资金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

**（1）关于“部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未编入本级预算”的问题。**在编制2020年年初预算时，我局已将所有收到的提前下达指标编入预算,已完成整改。

**（2）关于“无预算安排支出”的问题。**该条列举的支出均为根据县委县政府批示的项目支出，由于拨款单位不是一级预算单位，故大部分资金在专户资金中列支。以后年度我局将继续完善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完整性，严格按预算执行，避免出现“无预算支出”的情况。

**（3）关于“支出不实，虚列预算支出”问题。**截至目前，专项资金已拨付2102万元，剩余闽财预指[2018]25号600万安排用于将屯小学（已改名闽江源小学）我局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度及时拨付；农业指标已拨付102万元，结余198.5万元待项目明确后将及时拨付。

**（4）关于“资金存放在财政预算专户未及时处理”的问题。**农综开发结余资金2158.89万元、收储中心债券置换结余资金1909.99万元，均为暂时存放在财政预算外专户，要作为其他资金调入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为了保证国库库款的均衡调度，需将该类资金分批转入金库。

**（5）关于“省专资金未及时拨付”的问题。**截至目前已拨付1593.67万元，尚结余1850.06万元，其中结余在财政149.46万元，结余在部门1700.6万元。

**（6）关于“专项债券资金闲置”的问题。**我局已多次督促债券资金使用单位加快债券支出进度，对债券支出进度进行一月一通报。截至目前专项债券资金已拨付8401.62万元。

**2. 县本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和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情况审计调查**

针对县本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和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情况审计调查发现的问题，除去一些历史遗留问题外，我局进行了以下整改工作：

一是开展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会计科目和报表》的通知>(财会[2017]25号)规定财务会计与预算会计双重功能核算要求,2019年3月2日县财政局<印发《2019年建宁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工作方案》的通知>(建财资[2019]5号)文件要求全面摸清家底。

二是出台有关制度。根据清查情况，2020年3月1日制定了《建宁县县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和《建宁县县直行政事业单位国定资产日常管理规定》（建财资[2020]1号）文件规范了资产管理及处置；2020年5月11日制定了《建宁县财政局关于规范国有资产（房屋、车辆）调拨的通知》（建财资[2020]3号）文件规定，不但要实物调拨，还要财务账目调拨。

三是建立国有资产信息系统平台（3.0版），2020年7月份完成对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动态管理系统升级运行，该系统通过资产年报全面反映全县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出租、出借、闲置进行“台账化”管理，动态掌握行政事业单位的资产结构、数量、质量，做到“家底”清、情况明。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主要是本级预算周转金规模和使用情况。根据《预算法》规定，预算周转金主要用于调剂预算年度内季节性收支差额，考虑到近年我县每年争取中央、省级专项资金金额较大，上级专项资金调度足以用来调剂季节性收支不平衡，为此我县仍按往年做法，暂时没有建立预算周转金制度。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接受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工作监督，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查意见，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增强全局观念，凝心聚力、担当实干，确保“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

以上报告，不妥之处，请批评指正。

附件:1.2020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表

2.2020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表

3.2020年建宁县本级支出明细决算表（功能分类）

4.2020年建宁县支出明细决算表（经济分类）

5.2020年建宁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决算表

6.2020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表

7.2020年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表

8.2020年建宁县本级明细支出决算表（功能分类）

9.2020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表

10.2020年建宁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平衡表

11.2020年建宁县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平衡表

12.2020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与执行数比较表

13.2020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决算与执行数比较表

14.2020年度全县一般公共预算专项结转明细表15.2019年建宁县预算执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表